

辽宁海事局关于继续实施《辽宁海事局辖区两港间航程不足 50 海里的客船船长和高级船员发证办法》的通告

为提高辖区两港间航程不足 50 海里的客船、滚装客船船员的技术素质,保障水上人命和财产安全,保护水域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等规定,经评估,决定继续实施《辽宁海事局辖区两港间航程不足 50 海里的客船船长和高级船员发证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辽宁海事局辖区两港间航程不足 50 海里的客船船长和高级船员发证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辖区两港间航程不足 50 海里的客船、滚装客船(以下统称客船)船员的技术素质,保障水上人命和财产安全,保护水域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辽宁辖区两港间航程不足 50 海里客船上任职的船长和高级船员。

第三条 辽宁海事局是辽宁辖区两港间航程不足 50 海里的客船船长和高级船员发证及管理的主管机关。

辽宁海事局及所属分支海事局依照本办法负责职责范围内的两港间航程不足 50 海里的客船船长和高级船员适任证书签发管理工作。

第四条 在辽宁辖区两港间航程不足 50 海里客船上任职的船长和高级船员应持有适用于所服务船舶的航区和等级的适任证书和相应的培训合格证书,其适任证书“适用的限制”栏中签注“适用于辽宁辖区两港间航程不足 50 海里的客船”。

第五条 申请适用于辽宁辖区两港间航程不足 50 海里的客船船长和高级船员适任证书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适用于客船船长适任证书者,应在其他种类的相应船舶等级的海船上任船长满 12 个月,安全记录良好,并至少在客船任见习船长 3 个月;或持有客船大副适任证书并在客船上实际

担任大副不少于 6 个月,满足晋升船长的其他要求,经过考试、评估合格后,至少在客船上担任见习船长 3 个月。

(二)申请适用于客船驾驶员适任证书者,应在其他种类的相应船舶等级的海船上任相应职务满 12 个月,安全记录良好,并至少在客船见习相应职务 3 个月;或持有客船的适任证书并在客船上实际担任相应职务不少于 6 个月,满足职务晋升的其他要求,经过考试、评估合格后,至少在客船上见习相应职务 3 个月;或通过三副适任考试、评估,在客船上完成 12 个月的船上培训,安全记录良好。

(三)初次申请适用于客船的轮机部高级船员适任证书者,应在其他种类的相应等级的海船上任相应职务满 6 个月,安全记录良好,并至少在客船相应职务见习 3 个月;或通过三管轮适任考试、评估,在客船上完成不少于 12 个月的船上培训,安全记录良好。

第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和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关于印发〈辽宁海事局辖区两港间航程不足 50 海里的客船船长和高级船员发证办法〉的通知》(辽海船员[2016]252 号)同时废止。

